

機關及公營單位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

壹、目的

近年來在快時尚潮流影響下，國人消費行為轉變為大量購買便宜且流行的服飾，而服飾紡織品主要來源為人造纖維及天然纖維，其生產製造過程耗費能資源，且混用多樣材質將提高回收再利用困難度，導致消費使用後廢棄服飾量增加，最終為焚化或掩埋處理，不僅耗費資源也增加環境負荷。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運用循環採購模式改變產品生產方式，促使紡織品資源循環達到環境永續，爰制訂本紡織品循環採購指引。

所謂紡織品循環採購，係指衣物回收後再製成原料並再製成衣物之物質循環模式，鑑於我國紡織技術進步，已將聚酯類寶特瓶回收再製成聚酯環保紗，且產製技術發展成熟，開發具吸濕排汗輕薄透氣舒適功能，達到符合國際品質認證及為世足賽選用球衣成為台灣之光。而相同聚酯類材質衣物亦已可回收製成聚酯環保紗，其品質亦符合國際品質認證，同樣適合作為制服、工作服或其他衣物使用。

國內各機關、公營事業、上市櫃企業等每年採購制服或工作服等各類紡織品數量多，因汰舊換新率高，廢棄數量多造成環境衝擊，目前雖然部分使用後的紡織品可回收當作二手物再使用，或可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但終究會掩埋或焚化。因此為能達到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目標，可透過源頭綠色設計規範、採用環保標章產品原料、可循環再利用原料及單一材質設計生產製造等方式，輔以供應者逆向回收、材質分選設備鑑別後回至源頭原料製造廠，建構紡織品循環模式機制。

貳、名詞定義

- 一、紡織品：以紡織材料製成之產品。
- 二、紡織材料：指纖維及纖維製品，俗稱布料。
- 三、紡織纖維：指由連續或不連續的細絲組成的物質。

四、永續纖維：指紡織品汰舊後可做為再生原料，重製為紡織纖維，如聚酯、尼龍等原料。

五、材質：指布料所含纖維種類。

六、配件：指拉鍊、鈕扣、洗標或其他裝飾等。

參、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適用對象：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企業。

二、適用範圍：訂定制服、工作服、運動服、背心、襯衫、圓領衫、褲、裙、外套使用材質及供應商保修回收責任規定。

肆、採購基本規範

為使採購之服飾能達到易循環以及促成循環之目的，應從綠色設計著手，即首先規範材質及配件應使用易循環材質，另使用後必須確實回收再製成原料，始達成衣服到衣服循環採購模式，基本採購規範如下：

一、材質及配件規範：

(一) 材質除符合採購端品質及穿著功能需求外，應優先選用現階段技術可回收再製為永續纖維原料（如 100% PET 聚酯纖維、100% Nylon 尼龍等），避免選用含有 2 種以上不同種類人造纖維或天然纖維所織成之布料（混紡）。

(二) 配件（如拉鍊、鈕扣等）應優先選用與布料材質一致且易於拆解設計。

(三) 車縫線應優先選用與該紡織材料相同材質且易於拆解之模組化設計，並減少裁片數量與縫線縫合長度。

(四) 產品避免非必要之表面加工，如撥水、貼膜、含膠料與糊劑印花等。

(五) 尺碼標示、洗標資訊及成分資訊等，衣服標籤材質應選用與布料材質一致或改為直接印刷於布面上。

二、供應商責任：

- (一) 供應商應於規定保固期間內提供產品保固及維修服務，若供應商未盡保固責任時，不予退還保固保證金。
- (二) 供應商應提供產品回收服務，並於投標時檢附回收服務承諾書(需載明提供服務期限，且不得短於保固期)，及於決標後提出產品回收方式規劃(如回收頻率、回收地點、回收物清運方式等)。
- (三) 供應商應就回收之產品推動循環利用，並於投標時檢附回收再製者提供之妥善再製承諾書及於決標後提出產品循環利用方式等。
- (四) 供應商決標後應主動揭露產品材料、原料來源等相關生產履歷資訊。

伍、採購步驟

- 一、機關及公民營事業團體之採購單位，依據服飾規格及預算需求等，參考前述「肆、採購基本規範」，將合適項目納入採購合約中。
- 二、針對前項之服飾需求及預算辦理招標，並建議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服飾供應商提出計畫書，決標後完成合約簽訂。機關或公營事業於採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時，其決標方式如擬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為原則辦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三、供應商依採購方服飾布料規格開發布料，經內部檢驗測試評估合格後製作樣布送公正單位檢驗，以確認符合預期規格，經驗收合格後方進行服飾製作。
- 四、供應商於履約供應後，應就契約約定內容提供保固期間之產

品保固及維修服務，以及承諾之後續回收服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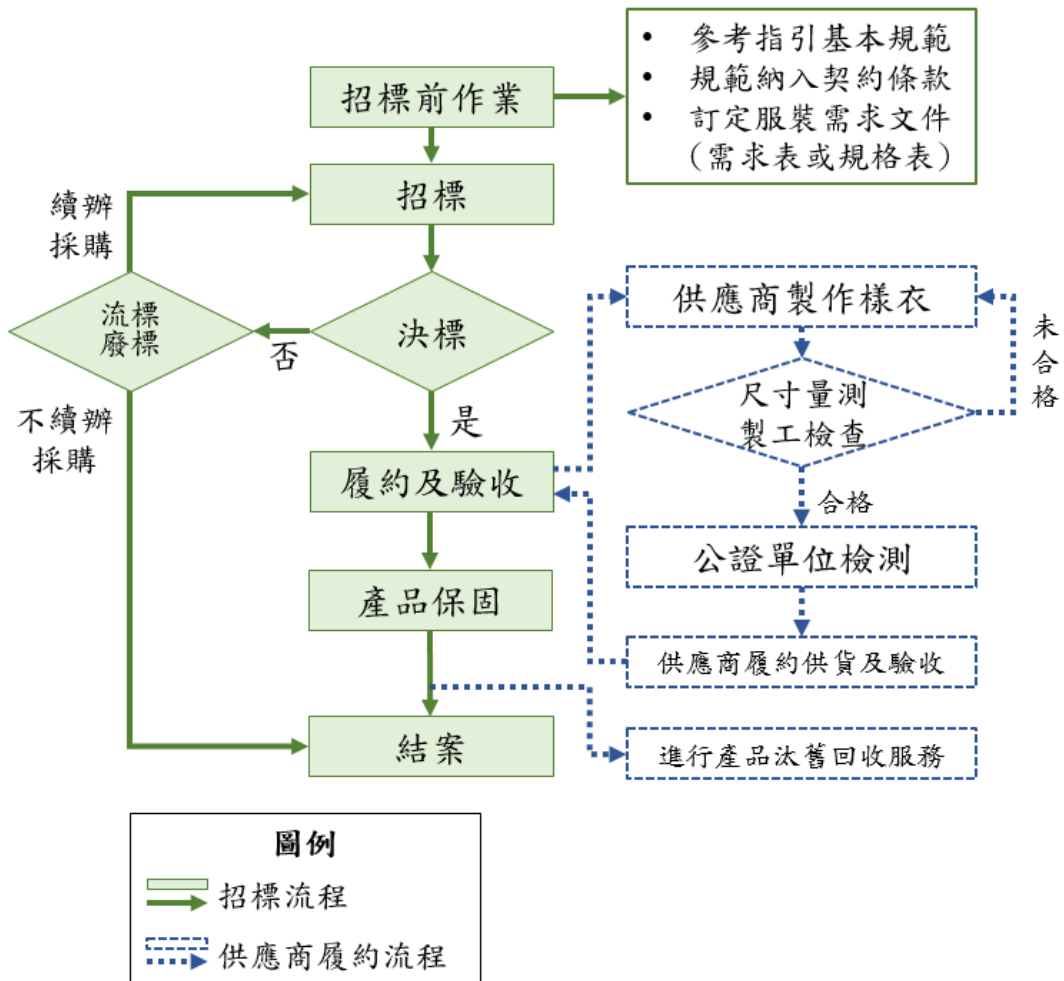


圖 1 服飾紡織品循環採購流程